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（长）仙办催告字[2024]第 060109 号

陈木平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向你送达了《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》（沪（长）仙办责恢决字【2024】第 060108 号）。因你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履行恢复房屋原状的义务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仙霞路 640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晓云、庄琰

联系电话:62748149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